5-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 清华大学各食堂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（请填写：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1： 清华大学各食堂零星维修采购项目 （请填写：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请填写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请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2（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：

____/_____（请填写：分包范围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/_____（请填写：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